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啓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啓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甫因施用愷他命後駕車上路不能安全駕駛，遭查獲公共危險犯行，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119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應知悉施用毒品後不能駕車及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危險性，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車輛行駛在臺南市道路上，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尿液經鑑驗結果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徐慧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附錄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142號

被告 林啓瑞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啓瑞民國113年9月29日1時許，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後自其臺南市○○區○○路00○0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外出，同日2時2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經警攔查，發現車上有毒品氣味。經林啓瑞同意，於同日3時採尿，送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41238ng/mL、安非他命濃度7129ng/mL、愷他命濃度1243ng/mL，達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啓瑞警詢之陳述。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

二、所犯法條：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